

证券代码：874510

证券简称：新睿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继周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此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0）及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基于 2024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预算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对于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做出不做分配的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车千里、张博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